#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2024 日本食安之旅 採購規範

案號: JP1130707001

一、報價地點:日本南九州食安知性之旅(5天4夜)。

二、出團日期:113年7月7日(日)~7月11日(四)

三、經費預算:每人新台幣 42,500-45,500 元。

四、規格:(除景點觀光外,請依暫定參訪工廠地點,規劃行程)。

## (一) 經費:

- 1. 應包含門票、服務費(導遊小費、司機小費、行李小費、機場稅、燃料稅等)及一切相關費用,所有內含需自費的項目明細請備註說明。PS.經費中除新辦護照及床頭小費外,其他一律內含不再收取任何費用。
- 2. 不可強迫推銷購物·行程中若有自費項目需詳列價格·除團員要求外不可另推自費項目·請告知並約束當地導遊。

## (二) 住宿標準:

- 1. 請明訂出每晚住宿的飯店名稱,並檢附飯店資料,如有變動須更換同等並徵求本會同意,此行程暫估 50-60 位參加,請注意房間屆時是否會無法取得。
- 2. 請於企劃書及簡報說明房型及服務設施。(一律以二人房報價‧若特殊因素須經本會同意始得調整房型)‧另加註單人房價差。
- 3. 房間應乾淨不可潮濕、霉味,應具齊全合格之安全設施。若有上述情形等應更換同等級或以上之房型。

## (三) 餐飲標準:

- 1. 餐標:視各地狀況而訂(需明列各餐項目)。
- 2. 各餐餐食皆遵循旅遊目的地國家防疫管制措施。

#### 五、履約事項:

- 1. 參加人數達 30 人即提供本單位 1 位 FOC·得以免費參加 FOC 者不需負擔任何費用或折現退還報價之總團費×人數(於出國前繳交)予本會;參加人數較多需二位領隊則可由免費名額扣除此項優惠。
- 2. 護照及相關證件、團費保證金及團費款項皆需由旅行社自行與會員接洽處理,報名 名單及特殊需求將由協會統計後提供給旅行社,由旅行社負責編排分房、分桌、分 車(協會所提供之報名資料旅行社不能挪為他用及推廣其他行程或活動若發現相關 之情事,該旅行社將永不錄用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3. 旅行社須於出發時協助本會攜帶交流禮品至飯店。
- 4. 報價需刷卡不加價,刷卡時間視活動日期再行決定。
- 5. 需依觀光局規定投保相關保險,得標廠商需於出團前提供其投保證明。
- 6. 報價請提供航空公司及班機時間資料,行程可由參與報價之公司自行規劃。
- 7. 領隊須出席行前說明會·若無法出席·須派經驗豐富且熟悉旅遊點者代表出席(國外領隊需有至少五年以上經驗);保優先安排領隊或導遊與會員同住飯店·以利服務會員·

如無法安排同住,需事先告知本會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

## 六、廠商基本資格:

報價時請派員至本會對此行程作共 15 分鐘的簡報與 Q&A。

※當日請提供報價/行程...等資料數份,並備妥以下貴公司資料備查:

- 1.公司登記資料
- 2.交通部旅行業執照
- 3.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當年證書
- 4.履約保險證明
- 七、評選方式:本案採限制性招標,依規定辦理公開評選。
- (一)公開評選-企劃書一式5份,並檢附電子檔。本會只提供單槍設備,餘請自行準備。
- (二)評選作業:
  - 1.資格審查不合者不予評選。廠商至本會抽籤決定簡報順序,未到場廠商由我司代理抽籤。
  - 2.投標廠商參加評選,領隊須出席行前說明會,若無法出席,須派經驗豐富且熟悉旅遊點 者代表出席(國外領隊需有至少五年以上經驗)。
  - 3.評選方式:
    - (1)本案成立評選小組,由符合資格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評定之,並選出優勝之廠商, 辦理議價(約)程序。
    - (2) 簡報程序:

A.簡報日期:113年4月12日上午10點。

B.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C.每一廠商簡報15分鐘,本會提問5分鐘,採統問統答。

八、投標方式:請於4/8中午12點前將相關資料寄至 mem@chinese.haccp.org.tw

本公司同意以上條例願參加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食安之旅報價:

公司名稱:				
立 書 人:	日期:	/	/	

#### 旅行業管理規則

第 53 條 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至少如下:

- 一、每一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意外死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 三、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家屬前往海外或來中華民國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 十萬元;國內旅遊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五萬元。
- 四、每一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二千元。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投保最低金額如下:

- 一、綜合旅行業新臺幣六千萬元。
- 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二千萬元。
- 三、乙種旅行業新臺幣八百萬元。
- 四、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四百萬元,乙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二百萬元。
- 旅行業已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足以保障旅客權益之觀光公益法人會員資格者,其 履約保證保險應投保最低金額如下,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一、綜合旅行業新臺幣四千萬元。
- 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五百萬元。
- 三、乙種旅行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一百萬元,乙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五十萬元。履約保證保險之投保範圍,為旅行業因財務困難,未能繼續經營,而無力支付辦理旅遊所需一部或全部費用,致其安排之旅遊活動一部或全部無法完成時,在保險金額範圍內,所應給付旅客之費用。
- 第 53-1 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之旅行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於接獲交通部觀光局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金額 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 一、受停業處分,停業期滿後未滿二年。
- 二、喪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觀光公益法人之會員資格。
- 三、其所屬之觀光公益法人解散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足以保障旅客權 益。
- 第53-2 條 旅行業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應於十日內,依交通部觀光局規定之格 式填報保單資料。